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重訴字第574號

原　　告　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　羅伊婷

被　　告　祥和精密雷射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詹志培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林佳慧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於民國113年2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7,914,293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祥和精密雷射有限公司（下稱祥和公司）於民國112年4月21日邀同被告詹志培、林佳慧簽立保證書擔任連帶保證人，保證就現在（含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對原告所負之借款、票據、墊款、保證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債務等，在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2000萬元限額內，願連帶負全部償付之責任。祥和公司於112年4月24日向原告借款，金

額共計80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均自112年4月24日起至119年4月24日止，利息按原告公告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計年利率1.41%按月計付，並於每月24日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付本息，如有未依約繳付利息或到期不履行時，除按上開利率計算遲延利息外，逾期6個月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詎被告祥和公司自112年5月24日起未依約攤還，目前尚積欠本金共7,914,293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，依照約定書第5條第1項、第6條第1款，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、利息時，所有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祥和公司應即清償所有未償還之全部款項，詹志培、林佳慧依約為連帶保證人，依法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為此，本於消費借貸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起訴請求被告連帶返還借款本金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：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借據、約定書、保證書、貸款逾期未繳通知函、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、原告放款（單筆授信）攤還及收息記錄查詢單、新臺幣存款利率資料等件影本在卷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3至42、63至70頁），經核無訛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、第1項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是原告之主張，自堪信為真正。

四、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。復按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233條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按連帶債務之債權人，得對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全體，同時或先後請求

全部或一部之給付，民法第273條第1項所規定；又連帶保證人，即屬民法第273條所稱之連帶債務人，債權人自得直接對之為履行債務之請求(最高法院76年度台上字第2381號判決意旨參照)。

五、查，祥和公司向原告借款於如附表所示之日期起即未償還借款本息，已如前述，應視為全部視為到期，尚積欠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迄未清償，自應負償還之責。又詹志培、林佳慧為祥和公司之連帶保證人，即屬民法第273條所稱之連帶債務人，亦應就本件借款債務與祥和公司負連帶清償責任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，經本院審酌後，認為均與判決結果無影響，爰不一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七、訴訟費用裁判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陳昭仁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思儀

附表（新臺幣元）

編號	借款金額	請求金額	利　息		違約金	
			計算期間	利率	計算期間	利率
1	200萬元	1,978,573元	自112年5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	年息3%	自112年6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6個月以內，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
2	600萬元	5,935,720元	自112年5月24日起至清	年息3%	自112年6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6個月以內，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

（續上頁）

			償日止			6個月部分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
合計		7,914,293元				